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棟 1 层 A2112 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沃土种业、挂牌公司、公司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国新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以及相关情形是否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100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79人，剔除本次定向发行前已在册股东，新增股东5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在册股东15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均为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发行对象合计 79 名。

（一）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董监高的 关联关系	投资者适当性身份			
1	柳继凤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1,456,000	10,920,000	现金
2	陈艳芳	总经理杨庆 申妻子	在册股东	700,000	5,250,000	现金
3	赵志敏	董事、财务 总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13,000	97,500	现金
4	张磊	董事、副 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册股东	100,000	750,000	现金
5	牛学鑫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册股东	20,000	150,000	现金
6	张丽粉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7	谷玲玲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册股东	10,000	75,000	现金
8	武书臣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9	姚新英	无	在册股东	10,000	75,000	现金
10	王爱美	无	在册股东	20,000	150,000	现金
11	马丽芳	无	在册股东	5,000	37,500	现金
12	张如燕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13	张运英	无	在册股东	15,000	112,500	现金

14	王丽霞	无	在册股东	15,000	112,500	现金
15	李占涛	无	在册股东	5,000	37,500	现金
16	张静波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300,000	2,250,000	现金
17	白雪飞	无	在册股东	60,000	450,000	现金
18	朱力强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	60,000	450,000	现金
19	王彬	无	在册股东	40,000	300,000	现金
20	王保军	无	在册股东	20,000	150,000	现金
21	韩存华	无	在册股东	10,000	75,000	现金
22	董贺波	无	在册股东	30,000	225,000	现金
23	吴霞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24	高阳	无	核心员工	90,000	675,000	现金
25	张亚军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26	孙红波	无	核心员工	80,000	600,000	现金
27	张秀梅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28	姜旺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29	柳文佳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0	杨莹莹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31	郭思柔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2	罗中良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3	栗佳宁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34	李小晴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35	柳兴德	无	核心员工	75,000	562,500	现金
36	乔延辉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37	田国帅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38	张宇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39	崔松松	无	核心员工	15,000	112,500	现金
40	谷子朋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41	霍田田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42	柳楠	董事长柳继凤女儿	核心员工	130,000	975,000	现金
43	柳小卫	无	核心员工	320,000	2,400,000	现金
44	王梦思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45	王颜霞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46	柳晓敏	无	核心员工	60,000	450,000	现金
47	刘天洋	总经理杨庆申女婿	核心员工	400,000	3,000,000	现金
48	杨凯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49	姬学臣	无	核心员工	50,000	375,000	现金
50	尹壮业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51	张亚飞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52	陈晨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53	郑春梅	无	核心员工	100,000	750,000	现金
54	冯恬欣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55	侯现军	无	核心员工	30,000	225,000	现金
56	张换换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57	王少晗	无	核心员工	1,000	7,500	现金
58	马宇阳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59	夏海雷	董事张静波 妹夫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0	张少斌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1	郭正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2	安凯旭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3	范敬凯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4	程赛源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5	淮佳豪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6	王斌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7	吕子航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68	崔迈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69	刘亚飞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0	柳帅锋	无	核心员工	20,000	150,000	现金
71	王嘉树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2	刘文杰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3	徐志远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4	林重阳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75	张赛佳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6	张旭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77	韩辰飞	无	核心员工	5,000	37,500	现金
78	崔永亮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79	薛帅飞	无	核心员工	10,000	75,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37,50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柳继凤	男	1970 年 11 月	否	132126197011*****
2	陈艳芳	女	1964 年 6 月	否	130107196406*****
3	赵志敏	女	1968 年 12 月	否	132126196812*****
4	张磊	男	1982 年 11 月	否	130428198211*****
5	牛学鑫	男	1989 年 2 月	否	130428198902*****
6	张丽粉	女	1982 年 10 月	否	130428198210*****
7	谷玲玲	女	1978 年 7 月	否	132126197807*****
8	武书臣	男	1972 年 1 月	否	130582197201*****
9	姚新英	女	1981 年 10 月	否	130425198110*****
10	王爱美	女	1979 年 5 月	否	130428197905*****
11	马丽芳	女	1984 年 8 月	否	130428198408*****
12	张如燕	女	1983 年 1 月	否	130428198301*****
13	张运英	女	1976 年 2 月	否	130428197602*****

14	王丽霞	女	1976 年 7 月	否	522601197607*****
15	李占涛	女	1979 年 6 月	否	130428197906*****
16	张静波	男	1979 年 8 月	否	132326197908*****
17	白雪飞	男	1976 年 8 月	否	130624197608*****
18	朱力强	男	1978 年 8 月	否	132330197808*****
19	王彬	男	1990 年 11 月	否	131181199011*****
20	王保军	男	1982 年 1 月	否	130432198201*****
21	韩存华	男	1968 年 2 月	否	132229196802*****
22	董贺波	男	1983 年 11 月	否	130421198311*****
23	吴霞	女	1980 年 6 月	否	411123198006*****
24	高阳	男	1985 年 3 月	否	130428198503*****
25	张亚军	男	1997 年 5 月	否	130428199705*****
26	孙红波	女	1981 年 8 月	否	130428198108*****
27	张秀梅	女	1958 年 12 月	否	130428195812*****
28	姜旺	男	1987 年 7 月	否	152104198707*****
29	柳文佳	女	1998 年 10 月	否	130532199810*****
30	杨莹莹	女	1997 年 8 月	否	130428199708*****
31	郭思柔	女	1999 年 11 月	否	130527199911*****
32	罗中良	男	1982 年 1 月	否	410222198201*****
33	栗佳宁	女	1997 年 6 月	否	130428199706*****
34	李小晴	女	1997 年 3 月	否	130428199703*****
35	柳兴德	男	1963 年 7 月	否	130428196307*****
36	乔延辉	男	2001 年 9 月	否	130406200109*****
37	田国帅	男	2001 年 8 月	否	130428200108*****
38	张宇	男	2001 年 6 月	否	130428200106*****
39	崔松松	男	1987 年 5 月	否	130428198705*****
40	谷子朋	女	1990 年 9 月	否	130428199009*****
41	霍田田	女	1990 年 5 月	否	130428199005*****
42	柳楠	女	1992 年 1 月	否	130428199201*****
43	柳小卫	男	1981 年 8 月	否	130428198108*****
44	王梦思	女	1993 年 10 月	否	130428199310*****
45	王颜霞	女	1984 年 10 月	否	130428198410*****
46	柳晓敏	女	1988 年 6 月	否	130428198806*****
47	刘天洋	男	1987 年 5 月	否	130105198705*****
48	杨凯	男	1983 年 7 月	否	130402198307*****
49	姬学臣	男	1983 年 3 月	否	130429198303*****
50	尹壮业	男	2003 年 2 月	否	130124200302*****
51	张亚飞	男	1993 年 2 月	否	130133199302*****
52	陈晨	女	1990 年 12 月	否	130428199012*****
53	郑春梅	女	1987 年 4 月	否	130107198704*****
54	冯恬欣	女	2000 年 12 月	否	130429200012*****
55	侯现军	男	1969 年 10 月	否	132228196910*****
56	张换换	女	1992 年 4 月	否	130428199204*****

57	王少晗	男	2004 年 4 月	否	130528200404*****
58	马宇阳	男	1994 年 4 月	否	130428199404*****
59	夏海雷	男	1985 年 7 月	否	131127198507*****
60	张少斌	男	2001 年 11 月	否	130424200111*****
61	郭正	男	1996 年 5 月	否	130428199605*****
62	安凯旭	男	1997 年 10 月	否	130428199710*****
63	范敬凯	男	2000 年 12 月	否	130428200012*****
64	程赛源	男	2004 年 9 月	否	130428200409*****
65	淮佳豪	男	2002 年 7 月	否	130428200207*****
66	王斌	男	2000 年 11 月	否	130428200011*****
67	吕子航	男	2002 年 3 月	否	130428200203*****
68	崔迈	男	2000 年 9 月	否	130428200009*****
69	刘亚飞	男	1979 年 7 月	否	130104197907*****
70	柳帅锋	男	1999 年 5 月	否	130428199905*****
71	王嘉树	男	2001 年 4 月	否	130925200104*****
72	刘文杰	男	1998 年 8 月	否	130281199808*****
73	徐志远	男	2002 年 5 月	否	130406200205*****
74	林重阳	男	2002 年 10 月	否	130533200210*****
75	张赛佳	女	2000 年 2 月	否	130428200002*****
76	张旭	男	1994 年 2 月	否	130528199402*****
77	韩辰飞	男	2000 年 11 月	否	130528200011*****
78	崔永亮	男	1981 年 12 月	否	130428198112*****
79	薛帅飞	男	1991 年 11 月	否	130428199111*****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

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对象存在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霞、高阳、张亚军、孙红波、张秀梅、姜旺、柳文佳、杨莹莹、郭思柔、罗中良、栗佳宁、李小晴、柳兴德、乔延辉、田国帅、张宇、崔松松、谷子朋、霍田田、柳楠、柳小卫、王梦思、王颜霞、柳晓敏、刘天洋、杨凯、姬学臣、尹壮业、张亚飞、陈晨、郑春梅、冯恬欣、侯现军、张换换、王少晗、马宇阳、夏海雷、张少斌、郭正、安凯旭、范敬凯、程赛源、淮佳豪、王斌、吕子航、崔迈、刘亚飞、柳帅锋、王嘉树、刘文杰、徐志远、林重阳、张赛佳、张旭、韩辰飞、崔永亮、薛帅飞属于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自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2025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202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会的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意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报告“六/（一）认购信息”。

八、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贷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

上市公司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需回避议案时，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经全体成员表决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合法有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未包含国有股东，不存在外资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发行。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和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5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属行业当前状况、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成长性等以及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过程中未采用询价等公开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05元、2.68元和2.48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增资价格

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8.86元/股。2023年12月，沃土种业注册资本由10,342.80万元增加至10,905.29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种科技和瑞丰生物以16元/股的价格分别认缴500万股和62.4999万股。2024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9,052,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当时总股本109,052,9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7.50股。除前述事项外，创种科技和瑞丰生物入股以来，

公司不存在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前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的价格除权除息后为8.86元/股。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2025年10月30日挂牌以来，仅2025年12月2日交易1笔1000股，成交价格为10元/股，交易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性单笔交易，故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杂交玉米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头部供应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隆平高科、登海种业、康农种业、秋乐种业、万向德农、正大种业，发行人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 益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隆平高科	000998.SZ	9.81	127.11
登海种业	002041.SZ	9.79	152.14
康农种业	920403.BJ	24.99	30.06
秋乐种业	920087.BJ	18.75	61.41
万向德农	600371.SH	9.17	50.98
正大种业	874679.NQ	/	/
均值		/	84.34
沃土种业		7.50 (本次发行价格)	11.90 (以本次发行价计算 出的市盈率)

注1：同行业市盈率=2025年6月30日收盘价/公司市值/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沃土种业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发行后总股本/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2：正大种业当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

沃土种业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初国际贸易争端事件爆发以来，二级市场农业板块股价大幅上行，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快速提高；二是发行人属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股票价格包含一定流动性溢价。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激励员工等相关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三) 股份支付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在册股东，均为发行人在册员工，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并确定资本公积。

1、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尚无交易记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当前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公司使用2023年12月外部机构创种科技和瑞丰生物除权除息后的增资入股价格8.86元/股，作为公司目前股价的公允价值。

2、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有关规定，股票公允价值8.86元/股高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7.5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按照本次定向发行500万股股票计算，发行人预计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80万元¹。

发行人未对认购对象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将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发行人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¹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发行人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合同》，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安排，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情形。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已确定。经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柳继凤、赵志敏、张磊、牛学鑫、谷玲玲、张静波、朱力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7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数量为其认购数量减去法定限售数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至今未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拟将3,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策略变动，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也

在增长。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43,803.82万元、46,028.33万元和13,788.7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利益。

2、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性 的意见

为保障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条规定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发行人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综合竞

争力；此外，通过本次定向增发部分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享有发行人经营所得，将进一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发行人经营活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方面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促进未来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柳继凤。

本次定向发行前，柳继凤直接持有公司 112,220,605 股股份，持股比例 58.8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000,000 股，其中，柳继凤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预计本次发行后柳继凤持股比例为 58.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且严格履行了回避制度，相关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

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沃土种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沃土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项目负责人:

吴伟明
吴伟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成员：

梁海明
梁海明

于佳奇
于佳奇

秦波新
秦波新

霍战川
霍战川

黄坤
黄坤

董若凡
董若凡

王子晗
王子晗

李韶华
李韶华

